

证券代码：833423

证券简称：穗晶光电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郑汉武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6,715,954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5.860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林英辉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,982,652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.688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雨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三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郑林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庄儒洲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402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黄植林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黄植林先生 198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工学学士。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，任肇庆市立得电子有限公司 PE 工程师；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11 月，任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课长；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1 月，任深圳市迈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；2011 年 12 月至今，任穗晶光电研发部高级工程师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姜涛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换届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

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任何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三）《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6 日